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 Corporate Report

##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3年5月~6月



## 【目錄】

###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虛列營業成本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113/5/2)	1
2	綜合所得稅申報 4 大新制(113/5/2)	1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私立學校的捐贈規定(113/5/2)	2
4	「買新賣新」不符合房地合一重購退稅(113/5/3)	2
5	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113/5/6)	3
6	11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113/5/7)	3
7	樣品及贈品等無交易事實的出進口貨物應如何申報(113/5/7)	4
8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後任負責人應留意各自的營業稅申報時點(113/5/7)	5
9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113/5/9)	6
10	營利事業 112 年度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報行業代號並依所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113/5/9)	7
11	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113/5/10)	8
12	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應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依使用計畫執行完畢，以符合免稅要件(113/5/10)	8
13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填報國別報告送交情形應注意事項(113/5/13)	9
14	出售 ETF 應依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113/5/16)	10
15	營業用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或供自用者視為銷售(113/5/16)	10
16	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標示商品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並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113/5/22)	10
17	對核定稅捐不服之申請復查期限(113/5/22)	11
18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實質投資金額之投資項目，於 3 年內轉借(售)或變更用途者，應加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113/5/22)	11
19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違章型態(113/5/22)	12
20	出售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逾半為不動產組成，應課徵房地合一稅(113/5/22)	13
21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免稅額，請留意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須連續滿 6 年之規定(113/5/22)	13
22	提起訴願的案件須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得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113/5/22)	14
2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退稅(113/5/23)	15
24	受控外國企業(CFC)稅制應注意豁免條款之微量門檻(113/5/23)	15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5	分期付款方式銷售之貨物因故取回再出售營業稅相關處理原則(113/5/23)	16
26	營利事業可申請延期提示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113/5/29)	17
27	個人可申請延期提示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113/5/29)	17
28	營利事業取得或支付經銷獎勵金應列報進貨折讓(113/5/29)	18
29	營利事業出售證券之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113/6/13)	18
30	納稅義務人撤回行政訴訟，得聲請退還裁判費(113/6/13)	19
31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113/6/14)	19
32	醫療院所短漏報自費收入，經查獲將補稅處罰(113/6/17)	20
33	佃農取得耕地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113/6/17)	20
34	網路賣家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113/6/18)	21
35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承攬工程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發票(113/6/20)	21
36	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113/6/20)	22
37	營業人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應開立銷貨發票(113/6/21)	22
38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股票，應核實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依法報繳基本稅額(113/6/26)	23
39	房屋買新賣新，不符合重購退稅(113/6/28)	23
40	營業人代理國外出版商招攬廣告之報酬，應依 5%徵收率課徵營業稅(113/6/28)	24
41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113/6/28)	24

##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 1. 營利事業虛列營業成本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113/5/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金額，分別按已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6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當年度虛列營業成本 200 萬元，雖加計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所計算之金額 40 萬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5 倍罰鍰 20 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乃裁處罰鍰 9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為適用要件，非以發生逃漏稅捐結果為認定應否處罰之依據，該處罰規定主要目的在督促納稅義務人善盡誠實申報義務及維護租稅公平。納稅義務人如因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免予處罰。

### 2. 綜合所得稅申報 4 大新制(113/5/2)

國稅局屏東分局整理出今年報稅 4 大新制：

報稅新制 1：【基本生活費調高至 20.2 萬元】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20.2 萬元，較 111 年度的 19.6 萬元增加 6,000 元。

報稅新制 2：【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由於《民法》已經將成年的年齡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11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滿 18 歲(民國 94 年出生)即為成年，於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渠等的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但如屬 93 年及以前年度出生者，需有「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情況之一，才可由扶養渠等的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

報稅新制 3：【網路上傳文件容量擴增到 15MB】網路科技問世後，也越來越多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報稅，而網路申報的附件容量由原先的 10MB 增加到 15MB，並將上傳期限由 5 月 31 日，延長至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若遇假日則順延，今年的截止日為 6 月 11 日。

報稅新制 4：【CFC 首次申報】適用受控外國企業(CFC)規定的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今年 5 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營利所得/投資收益，計入同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該分局設有 CFC 專區並由專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

###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私立學校的捐贈規定(113/5/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直接對私立學校捐贈或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贈，因捐贈對象不同，得列舉扣除的限額也不相同。

該局說明，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個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的捐款，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又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可全數列舉扣除。倘個人未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而是直接捐款給私立學校，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下同)376 餘萬元，並列報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的捐贈金額 185 萬元，經該局查獲甲君係直接對私立大學捐贈，非屬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款，經調整認列為一般捐贈後，可扣除的上限金額核定為 75.2 萬元，發單補徵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 9 萬餘元。

### 4. 「買新賣新」不符合房地合一重購退稅(113/5/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個人自住房地換屋，只要出售舊屋與重購新屋之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均可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稅額的優惠，但要注意必須是出售自住舊屋才可以適用！

該分局說明，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優惠，須符合以下條件：一、出售舊屋與重購新屋的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三、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有關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該分局舉例，甲君在 108 年 1 月簽訂預售屋 A 屋購買契約，108 年 10 月再簽訂預售屋 B 屋購買契約，2 間預售屋在 110 年陸續完工，甲君先於 110 年 5 月 1 日登記取得 B 屋所有權，接著又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登記取得 A 屋所有權。嗣甲君於 110 年 10 月間將 A 屋出售，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行

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惟經該分局審核，發現甲君出售 A 屋時，仍持有原 110 年 5 月 1 日取得的 B 屋(舊屋)，屬「買新賣新」的情形，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必須出售舊屋(B 屋)重購新屋的稅捐減免要件，否准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核定補徵稅額。

個人自住房地出售並重購經核定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抵稅優惠者，如新購買的自住房屋在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 **5. 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113/5/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接獲林小姐來電詢問，父親 A 君 113 年 1 月間死亡，生前已將名下 7 筆土地交付信託(受益人為 A 君)並完成移轉登記，因其中 1 筆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否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遺產稅呢？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及同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法課徵遺產稅；而其權利價值之計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信託，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是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的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關係。以本案為例，A 君(委託人)110 年 5 月中旬與 B 銀行(受託人)簽訂自益信託契約(受益人 A 君享有全部信託利益)，A 君並依契約將名下 7 筆土地(含 1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登記至受託人 B 銀行。當受益人 A 君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所遺財產是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非已移轉交付 B 銀行信託的土地，所以信託財產雖有 1 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0690 號函規定，尚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因繼承而移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規定的適用，故本案應以受益人(A 君)死亡時全部信託財產 7 筆土地之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6. 11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113/5/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下列所述機關或團體，依規定得免辦理 11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1. 112 年度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且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 1 億元，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

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或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或有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等機關團體。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並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機關或團體若不符合上述規定，仍應依法於今(113)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結算申報，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以網路辦理 11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並上傳附件，另 112 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7. 樣品及贈品等無交易事實的進出口貨物應如何申報(113/5/7)

基隆關表示，近來查獲商民因出口屬無交易事實的樣品、外貨退回或賠償品等貨物，出口人認為未向國外買方收取價款，而隨意申報貨價，因涉低報貨物價值，致遭裁罰。

基隆關說明，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出口貨物價格應以輸出許可證所列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實際價值申報。另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申報「禮物、贈品、樣品、調換、賠償、廣告品等」時，即使發票載明「NCV」，亦應申報其實際價格，不得申報「NCV」(No Commercial Value)、「FOC」(Free of Charge)或「0」。因此，倘出口貨物無交易事實，依前開規定，該貨物價格仍應以輸出口岸實際價值申報，不得因無收取價款而隨意申報。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第 3 條規定，無商業價值貨物或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以下的進口廣告品及貨樣，免徵進口關稅，惟超逾前述金額的廣告品及貨樣，仍應依規定課徵進口關稅。另關稅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從價課徵關稅的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的「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再依加計項目調整；該「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銷售至我國「實付或應付價格」，倘為無實際交易事實的廣告品及貨樣，且超過免稅限額者，海關將依關稅法第 31 條至第 35 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並據以課徵稅費。

## 如何申報樣品及贈品等出進口貨物價格

### 申報出口價格



應以輸出口岸  
實際價值申報

不得因無收取價  
款而隨意申報



### 申報進口價格

廣告品及貨樣



無商業價值或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免徵關稅



逾前述免稅限額且無交易事實者，依關  
稅法第 31 條至第 35 條核估完稅價格並  
據以課徵稅費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製作

## 8.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後任負責人應留意各自的營業稅申報時點(113/5/7)

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如有變更負責人，變更當期前後任負責人應各自依申報期限分別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每 2 月為 1 期)開始 15 日內，但是當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如有應納營業稅款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獨資經營的商號以申請變更負責人的方式，將商號轉讓他人經營，雖然商號的名稱及營業人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任負責人已分屬不同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的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

舉例說明，甲商號原負責人為 A 君，113 年 4 月 6 日變更負責人為 B 君，則甲商號 A 君應於轉讓之日起 15 日內(即 113 年 4 月 20 日前)，申報 113 年 3-4 月期(期間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的營業稅；至新負責人 B 君應依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 113 年 3-4 月期(期間 11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的營業稅。

該局提醒，獨資商號變更當期的前後任負責人，應各自依其申報期限依法申報及繳納營業稅，逾期將遭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

## 9.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113/5/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2 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外，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 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但未達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 200 萬元。

(二)未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未超過 800 萬元。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者。

該局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籲請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按期限送交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

附表：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
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並逐一與可比較對象比較分析其是否符合常規，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有個別受控交易金額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除應備妥相關文據外，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
應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應擇定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先就受控交易各方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考量可比較程度及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後擇定。移轉訂價報告中亦應就個別受控交易敘明採用該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進行分析之理由及依據。
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	營利事業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就重組前後之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進行分析。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 10. 營利事業 112 年度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報行業代號並依所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113/5/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一百二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 112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規定，得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依實際經營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就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之合計數按所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方式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應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另基於個人與營利事業之租賃所得稅負衡平，112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修正排除「自有不動產租賃(6811-12)」、「不動產轉租賃(6811-13)」業之適用。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仍須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且帳載結算事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若調整後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應依較高純益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11. 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113/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可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虧損之彌補，按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列帳，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帳載稅後淨損為 100 萬元，該局於 112 年間查獲甲公司漏報 110 年度營業收入 200 萬元，致漏報稅後淨利 160 萬元，經核定甲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60 萬元及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萬元(=60 萬元×稅率 5%)並處以罰鍰。甲公司主張其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尚有 100 萬餘元，欲以上開核定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 萬元彌補虧損，惟經審核甲公司 110 年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彌補虧損之決議事項，甲公司未依法定程序於盈餘年度之次(111)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數額，自無實際彌補虧損之行為，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以帳載列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須依法定程序有實際彌補之行為，始得列為減除項目。

## **12. 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應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依使用計畫執行完畢，以符合免稅要件(113/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得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以符合免稅標準要件。另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仍以同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之 4 年為限。未依限使用完竣者，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協會 107 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結餘款 335 萬元，已編列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111 年度為其使用計畫最後年度，該協會因未能依其使用計畫於 111 年度使用完竣，致未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該局就其全部結餘款補稅 67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如有屬 109 年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應注意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使用完竣，以符合免稅標準規定。

### 13.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填報國別報告送交情形應注意事項(113/5/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該局表示，為利營利事業瞭解申報規定，該局提供營利事業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應送交國別報告檢視流程圖(附件)，並臚列填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該集團無論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皆應揭露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料(如無代理送交成員，則免填)。
- (二)營利事業之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我國已簽署生效協定且實際能透過資訊交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目前為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及瑞士)，於勾選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欄位時，請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 2-2-2 或 2-2-3。
- (三)營利事業之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我國已簽署生效協定惟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而須由國內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者，於勾選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欄位時，請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 2-1-3 或 2-2-4。
- (四)國內營利事業因前述(三)而須送交國別報告者，惟其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者，應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 1-5 欄位。

該局提醒，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負申報國別報告之義務，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而我國無法依據相關協定取得該集團之國別報告時，該跨國企業集團得指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申報國別報告。如國內營利事業未獲指定，僅因集團無法透過資訊交換送交國別報告，而負有送交國別報告義務時，則國內營利事業非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無須填列申報書第 B6 頁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基本資料。

#### **14. 出售 ETF 應依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113/5/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在臺上市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 ETF)，應依每次交易成交价格按千分之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ETF 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其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 1，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為證券經紀商，故投資人出售 ETF 應由代徵人即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之發展，依同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 ETF 之證券交易稅，惟買賣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 ETF 仍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 **15. 營業用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或供自用者視為銷售(113/5/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或轉供營業人固定資產自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項自行開立發票之進項稅額，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指出，如營業人購買該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原即要供自用或作捐贈使用，且以固定資產或捐贈科目入帳，其原始取得進項憑證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於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時，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如有上述視為銷售情形，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處罰。

#### **16. 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標示商品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並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113/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如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下同)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拍賣網站刊登出售 A 商品，標示定價為 10,000 元，並註明倘消費者欲索取統一發票，則應再額外支付 500 元營業稅，方開立總金額為 10,500 元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初次查獲，並通知甲公司限期改正，惟甲公司未依限改正，則處以該公司 1,500 元之罰鍰，如於一年內經第 2 次或第 3 次以上通知未限期改正，則得繼續處 9,000 元及 15,000 元之罰鍰。

#### **17. 對核定稅捐不服之申請復查期限(113/5/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稅捐之案件，如有不服欲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的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該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不會因為納稅義務人已申請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而得以展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收到該局寄發的贈與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應納贈與稅額為新臺幣 36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嗣甲君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延期繳納，經該局核准延期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止。又甲君對該局核定的贈與稅不服，於 112 年 7 月 30 日申請復查，查其應在「原」繳納期限屆滿日 112 年 4 月 10 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申請復查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算至 5 月 10 日屆滿)，已超過前揭期限始申請復查，已逾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經該局予以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如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申請延期繳納贈與稅時，同時對該局核定的贈與稅額表示不服；或先申請延期繳納贈與稅，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再行申請復查，該局將會受理甲君的申請延期繳納案及復查案，甲君即不會喪失行政救濟的權利。

#### **18.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實質投資金額之投資項目，於 3 年內轉借(售)或變更改用途者，應加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113/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投資項目於 3 年內發生轉借(售)、退貨或變更改用途者，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杜套利並落實促進投資之獎勵目的，營利事業已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實質投資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金額，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該投資項目如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應依實質投資辦法第 6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

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因疫情申報期限延至 6 月 30 日)，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元，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款 0 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將部分實質投資設備共 4,000 萬元出售，係屬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內(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轉售，依實質投資辦法第 6 條規定，甲公司除應補繳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款 200 萬元(4,000 萬元×稅率 5%)外，尚須補繳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之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 3 年內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售)或變更改用途者，應確實依上述規定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後，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未分配盈餘更正申報，以符獎勵意旨。

#### **19.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違章型態(113/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就其相關收入，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均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部分營利事業常因誤解法令或疏忽，致發生短漏報收入之違章情形，為免營利事業因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特別列舉以下經常發生短漏報收入之型態，提醒營利事業務必留意相關申報規定，並勿遺漏：

- 一、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法律明定免稅者除外)。
- 二、保險理賠收入。
- 三、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四、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收入。
- 五、外銷出口收入。
- 六、海關退稅收入。
- 七、違約金收入。
- 八、退還減徵貨物稅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時，應特別注意審視申報情形，避免短漏報各項收入，惟申報後倘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 **20. 出售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逾半為不動產組成，應課徵房地合一稅(113/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半數以上為我國境內不動產所組成者，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法核課房地合一稅。爰營利事業交易符合上述規定條件之股權，即視同房地交易，並未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或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始納入課稅範圍，亦即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倘營利事業交易符合前揭法令一定條件之股權，仍應依法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乙被投資公司股份之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直接持有乙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已過半數，且乙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不動產所構成，其交易乙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所得應核課房地合一稅，該局遂以甲公司係於 101 年投資乙被投資公司，其股份持有期間已逾 5 年，適用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為 1,200 萬元，扣除原已自行繳納基本稅額 360 萬元，補徵稅額 840 萬元並裁處罰鍰。

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權視同房地交易者，應按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因漏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遭補稅處罰。

## **21.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免稅額，請留意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須連續滿 6 年之規定(113/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免稅額，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如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尚不符合規定，仍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須同時符合以下 3 個要件者，可享有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又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之優惠，其要件為：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12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列報出售臺北市北投區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課稅所得 700 萬餘元，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自行繳納稅額 34 萬餘元，經該局查得該房地僅甲君之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須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設籍該屋，核定甲君應補稅額為 77 萬餘元。甲君不服，雖以復查主張其成年子女有設籍且自住，應有免稅所得額 400 萬元規定之適用，惟因本項免稅額優惠有前述規定之設籍要件，該局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須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又為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免稅所得額 400 萬元之優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於該出售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如於該出售房地未有居住事實，或有出租情事，皆不適用該條款之租稅優惠。

## **22. 提起訴願的案件須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得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113/5/22)**

營業人來電詢問，該公司因對核定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服，提起復查，嗣經復查決定後仍維持原處分，乃續提訴願，惟近期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傳繳通知，對於公司仍處於行政救濟中的未確定案件，為何會被移送執行？又如何補救才能免於被執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對於依法提出訴願的案件，則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時，才可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此外，參照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94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8190 號函釋意旨，納稅義務人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的案件，於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捐者，國稅局會受理並撤回執行，但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的情形在內。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依照相關規定來繳納稅捐，若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 26 條之 1 規定不能於法定期間繳清稅款者，得於各該條規定，申請延分期或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以避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 **2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退稅(113/5/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如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若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甲公司原申報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500 萬元，並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萬元，甲公司為增加產能，以 10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設備 4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付款及交貨，甲公司最遲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即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更正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減除該筆實質投資金額 400 萬元，並檢附購置設備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付款及交貨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00 萬元及退還稅款 20 萬元。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完成未分配盈餘申報後，申請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須留意申請期限。

### **24. 受控外國企業(CFC)稅制應注意豁免條款之微量門檻(113/5/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於 112 年度施行，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可適用微量門檻，免依 CFC 制度認列投資收益。

該局說明，考量徵納雙方遵循成本，排除獲利微小之外國企業適用 CFC 制度，故於 CFC 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免認列 CFC 投資收益。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 CFC

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值得注意的是，CFC 在 1 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適用微量門檻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其全年之盈餘或虧損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該局舉例，甲公司之 CFC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設立，經核算該 CFC112 年度盈餘為 600 萬元，因 4 月份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所以當年度營業期間為 9 個月，換算 CFC 當年度盈餘為 800 萬元〔600 萬元÷(9/12)=800 萬元〕，超過微量門檻限額 700 萬元，甲公司應依 CFC 辦法規定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倘 CFC 符合豁免規定，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要件之相關文件，並依限申報。

## 25. 分期付款方式銷售之貨物因故取回再出售營業稅相關處理原則(113/5/23)

國稅局常接獲營業人詢問以分期付款方式銷貨，統一發票已於收取第 1 期價金時 1 次全額開立，後因買受人未依約付款而取回貨物再出售，原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嗣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營業人依法取回所有權尚未移轉買受人之標的物再出售，除應就再出賣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外，若原分期付款買賣收取第 1 期價金時已 1 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而未能收回之價金因已報繳營業稅，得由營業人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扣減銷項稅額；若原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按期開立統一發票者，未能收回之價金則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機器設備給乙公司，含稅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雙方約定分 10 期付款，全部價金完成支付後始由乙方取得設備所有權，甲公司於當日收取第 1 期價金時即 1 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報繳營業稅，乙公司支付 4 期價金後，自第 5 期起因資金困難違約未付，甲公司依約取回該設備並再以含稅總金額 42 萬元出售丙公司。基此，甲公司除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40 萬元，稅額 2 萬元)給丙公司外，原甲公司與乙公司分期付款買賣部分，因甲公司於收取第 1 期價金已 1 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甲公司未能收回之價金 63 萬元已報繳營業稅 3 萬元，甲公司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若甲公司依約按期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則未收回價金 63 萬元免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26. 營利事業可申請延期提示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113/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倘有依規定應申報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者，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證明文件。營利事業如未能依限檢附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應於今(113)年 5 月 31 日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

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延期者，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採曆年制者可延期至今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並以 1 次為限。為減輕營利事業負擔，免逐案申請，可選擇於結算申報書附冊 B7 頁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第 A9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案件，將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之填具，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 **27. 個人可申請延期提示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113/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倘有依規定應申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者，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證明文件。個人如未能依限檢附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應於今(113)年 5 月 31 日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

中區國稅局說明，個人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延期者，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可延期至今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並以 1 次為限。為提供便捷申辦管道，個人免逐案申請，可選擇於「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第 F5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示文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案件，將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之填具，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個人於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 28. 營利事業取得或支付經銷獎勵金應列報進貨折讓(113/5/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促進銷售，提升業績，常以提供獎勵金方式激勵經銷商，營業人依經銷契約所支付之獎勵金，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為銷貨折讓；而經銷商取得獎勵金則應列報進貨折讓。

該局進一步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即於事實發生時，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憑證；而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銷貨折讓處理。

該局查核個案時發現，某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因未能提示成本相關帳簿文據，係以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0%申報，惟申報其他費用高達 500 萬元，經深入查核，該公司係供應商，誤將依經銷契約支付之獎勵金 390 萬元列報為其他費用，經依規定轉列為銷貨折讓，並按毛利率 20%核定，營業毛利減列 78 萬元(390 萬×20%)及營業費用減列 390 萬元，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62.4 萬元。

【=課稅所得額增加金額(—78 萬+390 萬)×稅率 20%】

## 29. 營利事業出售證券之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113/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屬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加計前揭所得。另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長期投資，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上開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如有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漏未將當年度出售國內上市股票交易所所得 780 萬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經該局查獲，又交易所所得中並無持有期間滿 3 年以上股票及可減除交易損失，故按該交易所所得核定補徵基本稅額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減除前 5 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自所得額中減除。另有適用長期持有所得半數課稅之股票交易所得，其股票之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計算，並呼籲營利事業檢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中，如有未加計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疏忽遭補稅及處罰。

### **30. 納稅義務人撤回行政訴訟，得聲請退還裁判費(113/6/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若不服國稅局之復查決定及財政部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及 98 條之 2 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 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 2,000 元。上訴，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之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依下列時限前撤回訴訟，得於撤回後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1. 起訴案，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
2. 上訴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者。

納稅義務人於起訴或上訴階段，於前揭期限前將提起之訴訟撤回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納稅義務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的訴訟，以疏減訟源，惟請務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狀向法院聲請，維護自身權益。

### **31.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113/6/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各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我國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韓國之營利事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如符合臺韓所得稅協定適用規定，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其取得之營業利潤僅由該企業所在國家課稅，不在我國課稅，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稅務機關

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申報納稅時(或另案)申請適用各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稅之規定。

國稅局舉例說明，倘韓商 A 公司與臺灣 B 公司於 113 年 3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韓商 A 公司定期派遣員工來臺為臺灣 B 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每年大約來臺 1 至 2 次，每次在臺停留期間約需 1 至 2 周，因所停留時間低於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 183 天規定，尚未構成該協定第 5 條規定之常設機構，因此，韓商 A 公司得向臺灣 B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其取得之服務報酬，適用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該局提醒，韓國之企業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項下下載。

### **32. 醫療院所短漏報自費收入，經查獲將補稅處罰(113/6/17)**

醫療院所主要執行業務收入，除全民健保收入、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外，尚有自費收入，均須誠實依法申報，如有短、漏報情事，一經稽徵機關查獲會依法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眼科醫療院所為例說明，近來民眾使用手機等科技產品頻繁，帶來藍光、近距離及用眼過度等問題，白內障手術有增加趨勢，為改善視覺品質，置換人工水晶體價格從健保給付到自費數萬元均有。國稅局每年都會蒐集業者使用人工水晶體自付差額類別、數量，分析申報之自費收入是否合理，由於醫療院所常收取現金，且收費較高之診療費大部分係病患自費負擔項目，因此時有隱匿並漏報該類業務收入情事，該局近期查獲轄內某眼科醫療院所短報向病患收取的自費人工水晶體收入，予以調增收入補稅並處罰鍰。

醫療院所為病患提供醫療行為所收取的自費收入均應確實申報，如經檢視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漏稅遭補稅處罰。

### **33. 佃農取得耕地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113/6/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取得之補償費，屬變動所得，應以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而耕地承租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按取得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舉例說明，佃農甲君與地主乙君簽訂三七五耕地租約，嗣乙君於 110 年間收回耕地而與甲君協議終止租約，並給付補償費 370 萬元，惟甲君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以甲君收取補償費半數 185 萬元併計核定其他所得，除補徵所漏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 **34. 網路賣家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113/6/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因應網路賣家整合運用新興交易平台或物流倉儲、系統建置、金流串接、資料分析及行銷廣告等一連串網路交易周邊業者來完成交易，已漸成商業主流；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持續蒐集各項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多元課稅資料，並據以與網路賣家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加強選案查核營業人申報銷售額異常之案件。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間於乙網路平台銷售保健食品等商品，並使用訂單管理系統管理其營銷。嗣該局透過大數據分析，發現甲公司申報銷售額偏低，爰蒐集相關交易資料，查獲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 1.3 億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650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 325 萬餘元。

網路賣家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補辦稅籍登記及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35.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承攬工程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發票(113/6/2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承攬工程，如屬工料全包方式對外承包工程之「包作業」，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承包商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包工包料承攬乙君房屋裝修工程，合約載明乙君應依工程進度分 3 期給付工程款，乙君未依約按期付款，甲承包商因未收到工程款，而未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甲承包商違反上開開立時限表規定，除追繳營業稅款外，並依規定處罰。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若有承攬工程，均需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如一時疏忽漏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始得免除相關處罰。

### **36. 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113/6/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於促銷期間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因當次消費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之情事，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經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時，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店推出促銷活動，凡消費者之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上者，即可獲贈金額 50 元之現金抵用券(當次消費不得折抵)。消費者乙君於甲商店當次購物金額達 500 元，甲商店即開立金額 500 元之統一發票並贈送 50 元之現金抵用券予乙君；嗣後乙君再次至甲商店購物 750 元，並以前次消費取得之 50 元現金抵用券及現金 700 元付款，則該現金抵用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甲商店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 75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5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金額 700 元。

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消費時折抵，當次消費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現金抵用券折抵價款時，營業人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之事實，始得按銷貨折讓後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 **37. 營業人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應開立銷貨發票(113/6/21)**

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設定動產抵押之抵押物或設定動產質權之質押物，債權人及債務人如屬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均應開立銷貨發票與買受人及債權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6410 號令規定，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或質押物，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貨物行為，應依法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債權人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以抵償債務人之債務，該以物抵債之行為係屬原所有權人(債務人)銷售貨物之行為，如該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原所有權人為營業人時，債權人應於收到買受人支付價金時，通知原所有權人開立銷售憑證交付債權人作為進項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債權人甲貿易商為保全債權，將乙貿易商設定動產抵押權的車輛，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公開拍賣與丙公司，拍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因甲、乙公司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甲公司應開立銷售金額(含稅)為100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丙公司，並應於收到丙公司支付價金時，通知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100萬元(含稅之銷售金額)與甲公司作為進項憑證。

### **38.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股票，應核實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依法報繳基本稅額(113/6/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股票，應依法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並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正確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依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4條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以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準，如僅查得出售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而無法查證原始取得成本時，始得依查核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額。

該局指出，甲君110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自行按該股票出售時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並據以列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實減除實際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核增甲君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補徵基本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因時間久遠，未保留取得股票之交易資料，應按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本件經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等相關資料，即應核實認定系爭股票證券交易所得等由，駁回其復查。

買賣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應保存取得成本及相關支出憑證，以利於後續賣出時，按出售成交價格減除實際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正確申報基本所得額。

### **39. 房屋買新賣新，不符合重購退稅(113/6/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不論是「先售後購」或是「先購後售」，須以出售舊自住房地為前提，且符合3大要件：

- 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必須在2年內。
- 二、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重購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
- 三、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可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該局說明，民眾換屋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應留意適用要件，若個人先後購入 2 戶房地，而後購入之房地先行出售(買新賣新)，則與所得稅法為保障自住換屋需求，避免因課稅降低重購自住房地能力，而給予租稅優惠之立法目的不符，無法適用重購退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5 月間取得 A 自住房地，另於 111 年 11 月間取得 B 房地，旋於 112 年 5 月間出售 B 房地，甲君先後於 A、B 房屋完成戶籍登記。甲君在辦理 B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自行按 A 房地購買價額占 B 房地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列報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國稅局以甲君購買 B 房地後又出售，為買新賣新，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之規定，未准認列，核定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以甲君出售後購之 B 房地時，仍持有先購之 A 自住房地，其出售標的並非原來供自住使用之 A 自住房地，核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出售舊房地重購新房地規定不符，駁回復查申請。

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或退稅優惠機制，是為鼓勵自住，而自住房地要件，係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須「完成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另外，若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地，並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也可適用。但應注意重購新房地 5 年內不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否則將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款。

#### **40. 營業人代理國外出版商招攬廣告之報酬，應依 5%徵收率課徵營業稅(113/6/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代理國外出版商招攬國內廠商刊登廣告，取得國外出版商給付之報酬，應依 5%徵收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均應依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說明境內銷售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除第 7 條第 2 款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外，應依 5%徵收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本國甲公司代理國外 A 公司招攬國內廠商刊登廣告，取得 A 公司給付之報酬新臺幣 100,000 元，因其勞務是在國內提供且供國內買受人使用，與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國內提供而國外使用之勞務不同，該勞務報酬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 5%營業稅。

#### **41.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113/6/28)**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除了要有外銷事實外，尚須取得外匯收入，始符合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交際費列報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得依規定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尚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A 公司交際費申報除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還列報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新臺幣(下同)147,882 元(海關出口 7,394,140 元×2%)，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從事部分出口業務，課稅資料歸戶清單確有海關出口資料，惟為避免國際間匯率波動造成損失，外銷契約均與買方約定以新臺幣報價及收款，又檢視其非營業收入及損失，亦未列報兌換盈益或虧損，實際並未取得外匯收入，經該局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交際費限額，將外銷特別交際費 147,882 元予以剔除，補稅並加計超限利息。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mailto: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